#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(宋晓琴)

本人作为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,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控制度的要求,在2015年度工作中,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,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,积极出席相关会议,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,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,认真审议各项议案,并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,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,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2015年11月10日,由于个人原因,本人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,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职务,辞职申请自2015年12月3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后生效。现就本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日期间(以下称为报告期)履职情况汇报如下:

## 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报告期,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,本人均亲自出席,共审议了 67 项议案(子议案单独计算即为 92 项),未出现投弃权票或反对票的情况。此外,公司在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,本人亲自出席会议 4 次,并在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了述职报告。

报告期内,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,本人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,针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,认真进行事前审查,与公司经营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、财务部等相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,提出合理化建议,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本人认为 2015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,重大经营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相关程序,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,报告期内本人共召集了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,对董事、高管、分公司负责人选聘出具了审核意见。

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,报告期内本人共召集了 4 次审 计委员会会议,认真审查了公司内控制度及实施情况,与外部审计会 计师、公司财务部、内部审计部进行了充分沟通,审议了定期报告、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、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等事项。

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,报告期内本人共参加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,审议了员工持股计划。

## 三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报告期内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本人对公司关联交易、重大资产 重组等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,对公司增补董事、高管聘任、关联 方占用资金情况、内部控制、关联交易、会计政策变更、利润分配、 重大资产重组、员工持股计划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、募集资金存放与 使用等 19 项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# 四、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报告期内,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 状况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、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进展情 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情况等进行现场了解,对董事会、股东大会 决议执行情况、年审注册会计师的从业资格等进行现场检查,并利用 自身的专业知识,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,促进董事会决策 的科学性和客观性,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,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 的利益。

2、及时并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。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完成信息披露工作,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和公正。

3、认真学习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。加深对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以及与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认识和 理解,积极参加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等组织的相关培训,不断提高对 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,加深自觉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 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。

## 五、其他事项

报告期内,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、临时股东大会,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,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。

以上是本人201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。

独立董事: 宋晓琴

2016年3月30日